

芮教函字〔2022〕7号

芮城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各初中、县直校并中心校：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运教基〔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请各校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分析研判，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

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招生原则

1.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严格遵循“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等，科学划定每所学校招生片区，确保公办中小学学区覆盖到县域内所有社区和行政村。各中小学要按照划分的服务区域，免试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均衡编班。

2.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公民同招”。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发布招生计划、同步网上报名、同步审核报名材料、同步招生录取等。

3.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县教育局设置的轨制和班容进行招生，小学班容不超45人，初中班容不超50人。

三、招生办法

1.统一网上报名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通过“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报名招生。家长或学生按照报名平台公示的中小学服务区划分情况，如实填报家长及学生信息，如实填写户口簿和房产证（居住证）等信息，按“两证一致”要求进行登记，分批次录取。如因未报名或报名信息填写错误而对应服务学校学位已满，只能调整到其他有学位的

公办学校。

*一个手机号只能填报一个学生，一个学生只能报一所学校。

报名平台：<http://zsbm.yceduyun.com/>

报名方式：通过浏览器（电脑或手机）、运城教育微信公众号、运城智慧教育 APP 三种方式，均可进入运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报名。

2.统一组织录取

家长携带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等相关资料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核验，各学校认真核对学生关键信息，确定是否录取。若未被报名学校录取，将按照“相对就近”原则进行第二次录取。

四、招生轨制及服务区划分

1.小学阶段招生

（1）**招生对象**：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本县户籍或在芮经商、务工等群众的适龄子女均可在网上申报学区内公办小学。任何学校不得接收2016年8月31日后出生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城区小学只接收城区幼儿园大班的毕业生。

（2）**招生人数**：全县共招收小学新生约3399人，其中城区小学招收约2034人，农村小学招收约1365人。

(3) 县直小学轨制及招生服务区（详见招生区域分布图）

学 校	轨制	服 务 区
七一示范小学	10	①舍利西街以北、永乐路以西区域。②令花籍、城南籍。③书香园、和令楼、和花楼、建行小区、酒厂小区、信用社小区、审计局小区、鑫泽苑小区、城南小区、教师进修校小区。④瑞丰小区、和谐小区、金茂紫庭、金茂华庭、丰静园。
七一西校	6	①农贸路以西、舍利西街以南、平安西街以北区域（瑞丰小区、和谐小区、金茂紫庭、工商小区、清香园、清秀园除外）。②福尼斯学校附近。
大禹小学	6	①农贸路以东、洞宾街以南、大禹街以北区域；②永乐路以东、大禹东街以南、黄河东路以北区域（富邑大厦、体委小区除外）。③亚宝路以东、黄河东街以南区域。
南街小学	5	①永乐路以东、亚宝南路以西、黄河东街以南区域，体委小区、富邑大厦。②永乐路以西、农贸路以东、大禹西街以南区域。③西矿路以东、农贸路以西、平安西街以南区域、工商小区、清香园、清秀园。
蓝天学校	7	① 贸路以东、舍利街以南、洞宾街以北。②圣廷花园、圣寿小区、农业家属院、农机局小区。
学府东街小学	8	①亚宝路以东，条山东街以北区域。②育英路以东、舍利东街以北区域。③城南籍。④城南村以北古魏籍居民。
学张小学	1	学张幼儿园的大班毕业生

(4) 农村小学招生轨制及招生服务区：

学 校	轨制	服 务 区
陌南镇集镇小学	4	集镇幼儿园、东天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直升
陌南镇四新小学	1	四新幼儿园直升

陌南镇岭底小学	1	岭底幼儿园直升
陌南镇东峪小学	1	东峪幼儿园直升
西陌中心小学	1	西陌中心园直升
东垆中心小学	1	南曹幼儿园、东垆幼儿园直升
南磴中心小学	1	南磴乡直幼儿园、东张幼儿园、石门幼儿园直升
大王中心小学	2	大王中心园直升
永乐中心小学	1	永乐中心园、英贤幼儿园直升；蔡村幼儿园可直升，也可选择城区有空额的小学。
阳城镇东任小学	3	东任幼儿园直升
阳城镇阳祖小学	1	阳祖幼儿园直升
阳城镇东风小学	1	东风幼儿园直升
阳城镇杜庄小学	1	杜庄幼儿园直升
风陵渡镇三焦高小	2	汉渡片区内幼儿直升
风陵渡镇西太阳小学	3	西太阳村、华望村、芦王村、东三村、瑶珂村幼儿大班学生，若有空余学位，招收浮云山路附近小区购房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镇西柏台小学	2	东柏台村、西柏台村幼儿直升，若有空余学位，招收黄河北路、唐风街、商业街附近小区购房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北城小学	4	阳贤村、谭郭村、焦芦村、七里村、北城小区的幼儿大班学生及风后大街以北购房、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风陵渡镇实验小学	5	堡子村、西王村、田村、西阳村、匭河村、风陵渡老街的幼儿大班学生及风后大街以南购房、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风陵渡镇古伦小学	1	招收本村或附近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镇赵村小学	1	招收本村或附近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镇王辽小学	1	招收本村或附近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镇中瑶小学	1	招收本村或附近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镇东章小学	1	招收本村或附近的幼儿大班学生
风陵渡开发区希望学校	1	自主招生

2. 初中阶段招生

(1) **招生对象：** 我县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和在芮经商、务工等群众的小学毕业适龄子女。城区初中接收县直小学、南磴中心校、东垆中心校、西陌中心校、永乐中心校、大王中心校等小学毕业生。

(2) **招生人数：** 全县共招收初一新生约2555人，其中城区中学招收约1610人，农村中学招收约945人。

(3) **招生轨制及服务区**（城区初中服务区详见招生区域分布图）

学 校	轨制	服 务 区
芮城县第二中学	8	①亚宝路以东，条山东街以北区域。②永乐路以东、洞宾东街以北、条山东街以南区域。③北关籍④丰静园、金茂华庭、城建设计小区、防疫站小区、自来水小区、大禹渡小区、三管局小区、教育局小区。⑤西陌中心校毕业生直升
芮城县第三中学	8	①舍利西街以北、永乐北路以西区域。②令花籍、城南籍。③鑫泽苑、城南小区、书香园、和令楼、和花楼、建行小区、酒厂小区、教师进修校小区、瑞丰小区、和谐小区、金茂紫庭、奥运花园、奥运东区、富春苑。④学张小学毕业生直升
芮城县第四中学	8	①永乐路以东、洞宾东街以南区域。②南卫中心校、东垆中心校毕业生直升。
芮城县第五中学	8	①永乐路以西、洞宾西街以南区域②农贸路以西、舍利西街以南、洞宾西街以北区域（瑞丰小区、和谐小区、金茂紫庭除外）。③运汽小区、华贸小区、芮汽小区、电信小区。④永乐中心校、大王中心校毕业生直升。
陌南镇初级中学	4	东夭小学、岭底小学、四新小学、东峪小学毕业生直升。
阳城中学	3	东任小学、东风小学、阳祖小学、杜庄小学毕业生直升。
风陵渡第二中学	7	古伦小学、西柏台小学、西太阳小学、东章小学、北城小学毕业生直升；希望学校的毕业生采取网上自愿报名方式。
风陵渡第三中学	7	实验小学、三焦小学、赵村小学毕业生直升；希望学校的毕业生采取网上自愿报名方式。

3. 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

的原则安排。凡父母或监护人同时具有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半年以上）和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证明的农民工子女，享受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入学政策，就近安排在有空额的公办中小学就读。

在芮投资、经商等外来人员子女参照上述条件享受当地同等待遇。根据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各中小学要对县委、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驻芮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就近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就读。驻芮部队子女入学执户口簿、父亲（母亲）军官证、出生证明到所在学区的公办中小学报名并安排就学。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入学，由县教育局结合学生身体状况，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三种方式确保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鼓励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拒收能够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

五、招生进程

1. 宣传阶段。7月5日—7月14日，制定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招生工作会，向社会公示招生方案、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招生区域分布图等。

各学校根据教育局招生方案制定本校招生简章。各毕业校（园）和招生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将招生方案、招生简章、区域分布图等告知每一位学生及家长。

2. 报名阶段。7月15日—7月19日，家长或学生按照报名平台公示的服务区划分情况，如实填报家长及学生信息，正确选择报名学校。报名期间各学校要在大门口设置咨询服务点，做好招生工作咨询、解释及服务工作，要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家长的健康安全。

*报名结束后，家长会收到提醒短信，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3. 资料核验阶段。7月20日—7月29日，家长根据短信提示的时间，携带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等相关资料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核验，报名学校要认真核对学生户口、房产证等关键信息，妥善保留档案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审查组将与公安局、房管所等职能部门对接，对学校收取的档案资料进行一一核实，确保家长提交资料真实有效。

4. 民办学校摇号阶段。7月30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摇号。若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注册入学。

5. 二次分配阶段。7月30日—7月31日，未被报名学校录取的学生将按照“相对就近”原则进行第二次录取。

6. 发放通知阶段

8月1日—8月5日，发放录取通知书。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生建学籍，以运城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报名平台导出表格上的名单为准，严禁学校在平台以外自行录取学生。

六、工作要求

1. **做好常态疫情防控。**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家长到学校时必须佩戴口罩，核查三码、查验五日内核酸阴性证明，测温后方可进入校园，自觉保持一米以上间隔。学校要增加工作窗口，减少家长等候时间，并安排专人维持秩序，不发生人员聚集现象。

2.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学校在学生报名核验时，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3. **加强学籍管理工作。**中小学校起始年级全部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进行招生，城镇学校其他年级小学班额达到 50 人，初中班额达到 55 人的，学校不得接收转入学生。加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4.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要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备案。做好小升初学生对接，严防新增失学儿童，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学生辍学。

5.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校要从严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规范学校办学及招生行为，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聚焦入学公平，紧盯招生过程中易受人情干扰、廉政风险较高的环节，做到阳光招生。对于违规招生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0359—3026849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芮城县教育局

2022年7月5日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